



~埔里榮民醫院護理指導~

服用降血糖藥物注意事項

編號：R-3100-183

一、目的：

適用於第二型（非胰島素依賴型）糖尿病患者之口服降血糖藥物；本類藥物可刺激胰島素之分泌並增加組織對胰島素之反應，以達控制血糖之目的。

二、用法：

醫師依個人病情酌量調整劑量及服用時間。

三、使用時注意事項：

1. 如需進行任何手術、住院或門診時，應主動告知醫師您所有服用之降血糖藥物，並勿擅自服用未經醫師許可之藥物。
2. 若您曾對磺胺類藥物（sulfa-type）過敏或有肝、腎疾病者應於服藥前主動告知醫師。
3. 開始服藥前或服藥期間正值懷孕或授乳時，請務必立即告知醫師。
4. 服藥期間應避免過度日曬並應採取適當的防曬措施（如使用洋傘、穿著防曬外套或帽子、塗抹防曬用品等）以避免皮膚曬傷或發生光敏感性反應。
5. 服藥期間飲食及運動應規律，定量且定時。延遲飲食、飲酒、或過度運動會引起低血糖。
6. 服藥期間如有高血糖症狀（極度口渴、多尿、皮膚乾燥、複視、噁心嘔吐等）或曾出現低血糖症狀（極度飢餓、焦慮、皮膚蒼白、冒冷汗、視力模糊或意識混淆等）時，應於回診時主動告知醫師，以利劑量之調整。
7. 請確實遵從醫囑回診及實行相關檢驗，如：血糖、尿糖，以便醫師評估療效或調整劑量。

四、若有任何副作用發生應通知醫師，大劑量長時間服用，較易發生副作用。

若有任何疑問，可向醫師或護理人員詢問。電話：2990833 轉 _____

埔里榮民醫院護理部關心您